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8-02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详细内容。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17年财务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17年年度报告》及《视觉中国：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按中国会计准则，经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820,917.16 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00,577,436 股为基数，本期按照每 10 股派现金 0.42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29,424,252.31 元。除此之外，不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17 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能够保证公司管理规范运作、经营业务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均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情形

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视觉中国：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廖杰先生、吴斯远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此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主营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982.35 万元。

2017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华易美天津”）、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盖创意天津”）与公司关联法人北京创新乐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乐知”）、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交通”）、唱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唱游公司”）发生交易如下：

1. 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	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发生额
委托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创新乐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关联方的董事	271.54 万元
委托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创新乐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关联方的董事	84.80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	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视觉内容素材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创新乐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关联方的董事	22.75 万元
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系统集成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鼎嘉业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部分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	47.88 万元
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系统集成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唱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关联方的董事长	271.85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视觉内容素材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唱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关联方的董事长	1.81 万元
金额合计					700.63 万元

2. 关联关系说明

创新乐知的董事袁闯，同时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围内（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廖道训等十名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创新乐知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创新乐知总资产6,857万元、净资产21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055万元，净利润-175万元。创新乐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姜海林、袁闯等人为智能交通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也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围内（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廖道训等十名一致行动人）。智能交通的董事长廖杰先生同时也是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北京华鼎嘉业技术有限公司在2017年12月前为智能交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廖杰为股东廖道训之子，董事梁军为股东吴春红之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智能交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智能交通总资产433,319.40万元、净资产220,24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6,483.80万元，净利润2,449万元。智能交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唱游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45%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廖杰先生，同时担任唱游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吴斯远先生于2018年1月前担任唱游公司法定

代表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唱游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唱游公司总资产11,204.23万元、净资产8,143.8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79.58万元，净利润-169.54万元。唱游信息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3.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创新乐知、智能交通、唱游公司的交易属于日常业务活动，上述交易是以公司同类交易标准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进行的，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时，公司的业务具有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依赖影响。

4.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创新乐知、智能交通、唱游公司签订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	协议金额	结算方式	生效条件
北京创新乐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	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定价	271.54万元	按照执行进度结算款项	双方签署后生效
北京创新乐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	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定价	84.80万元	按照执行进度结算款项	双方签署后生效
北京创新乐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视觉内容素材	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定价	30万元	合同签署后结算款项	双方签署后生效
北京华鼎嘉业技术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系统集成服务	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定价	119.70万元	按照执行进度结算款项	双方签署后生效
唱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系统集成服务	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定价	474.50万元	按照执行进度结算款项	双方签署后生效
唱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视觉内容素材	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定价	1.81万元	合同签署后结算款项	双方签署后生效
合计			982.35万元		

5.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创新乐知、智能交通、唱游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且对视觉中国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此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关联董事廖杰先生、吴斯远先生、梁军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视觉中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确认坏账准备的零星客户应收账款进行逐一问询及核查，核销历史期间形成坏账的应收账款 377.50 万元，该部分应收账款已在历史会计期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核销未对本期业绩构成影响。

本次核销资产及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建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及内部控制审计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已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担保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已通过了《关于选举岳蓉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岳蓉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此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岳蓉，女，1974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至今，任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武汉华科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1 年至今，任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岳蓉女士与公司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岳蓉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岳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